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Yan Tat Group Limited、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宏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恩達科技有限公司及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華譽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豐源偉信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合作協議及拆遷協議(「合作協議」及「拆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所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及簽立(倘需要)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該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合作協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為令其完全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交易建議之進一步資料。